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回复》，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回复（修订稿）》，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半年报数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更新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补充披露，并更新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